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美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

01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  
02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 
03 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5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6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